

##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01 号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晚，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排除采取股权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变更控制权等多种方式帮助上市公司从资本层面、业务层面取得更好发展。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主动消除损害。

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使用或者代控股股东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3,925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目前公司正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确认。

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尚未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的核查，尚未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具体情形。请你公司说明在此情况下，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是否具有可行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在三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并且有切实可行的计划，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动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20年4月30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你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与《2019年度业绩快报》对业绩预计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合理性等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在2020年5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仍未回复我部《关注函》。请你公司说明未能及时回复我部《关注函》的原因，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并请明确说明预计回复时间。

3、请说明你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需进一步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2日